

(五)非投資等級債券ETF投資標的可能有Rule 144A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可能有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可能影響ETF之淨資產價值。

(六)非投資等級債券ETF投資標的可能有因國家或地區政治、經濟較不穩定導致外匯管制、匯率大幅變動等特殊風險。

申購買回各類ETF受益憑證

- 委託人欲從事現金申購及買回各類ETF受益憑證，除上述買賣受益憑證各項風險預告事項外，仍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如為國外證券指數或期貨指數，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揭露之申購買回清單ETF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申購及買回ETF受益憑證時，可能會有需要補繳申購價款或取得較低之買回價款。
 - 二、指數股票型基金追蹤之國外證券指數與我國期貨指數，其指數標的之交易時間與我國市場可能不同，或因為指數標的不活絡造成流動性下降，而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買賣，故ETF發行人收到申購價款或買回指示後，再買賣國外投資標的或交易國外指數標的，成交價格與申請申購或買回時之價格，可能會有差距。
 - 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係由基金經理人自行選擇投資標的，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揭露之申購買回清單ETF淨值，係依最近一營業日投資組合之收盤價計算之，申購及買回ETF受益憑證時，由於投資組合變化或時差關係，可能會有需要補繳申購價款或取得較低之買回價款。
 - 四、ETF所交易與投資之標的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可能會使申購或買回價款有損失之虞。
 - 五、ETF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之價款，可能會受利率、流動性、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標的市場風險等影響。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亦僅為示例性質，因而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委託人(甲方)業於委託買賣或申購買回上述各類ETF受益憑證前收悉及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貴公司指派專人解說，對上述說明事項及投資各類ETF受益憑證之交易風險已充分明瞭，並明瞭在特定狀況下，會有淨值計算未能及時更新及交易價格出現折溢價等情況，茲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特此聲明。

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第20條規定訂定。

委託人(甲方)以現有櫃檯買賣證券交易帳戶委託證券經紀商買賣黃金現貨，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了解買賣黃金現貨之潛在風險，並考慮及認知下列事項：

- 一、黃金現貨之買賣係以自己判斷為之。
- 二、黃金現貨現貨前，已充分瞭解：
 - (一)黃金現貨之報價單位及交易單位為一台錢(3.75公克)，買賣申報數量為一交易單位或其整倍數。
 - (二)黃金現貨每一分成價格無升降幅度之限制。
 - (三)黃金現貨應以證券經商透過電腦評價點選系統與各該黃金現貨之造市商進行交易，且以成交當時造市商之報價為成交價，該報價為造市商依取得成本加計合理利潤並考量市場供貨情形而定，其價格與銀行、金庫或其他黃金商品業者之牌告價可能不同。
 - (四)黃金現貨價格與國際金價動向有時可能較大，甲方應審慎評估自身之風險承擔能力。
 - (五)黃金現貨之提領及轉換作業係依集保結算所相關規章及黃金現貨保管機構所訂之轉換及提領規定辦理，各黃金現貨保管機構之現貨提領程序、實體黃金規格及所需貼補之費用等可能不同。

(六)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錯帳、違約之處理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

三、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一項規定，櫃檯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與櫃檯中心相關公告事項係為該契約之一部分。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示例性質，對於所有黃金現貨交易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另尚應詳讀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等公開資訊，對其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

柒、投資日本公司來臺上櫃(市)及興櫃股票之特別注意事項

以日本為註冊地國之第一上櫃(市)及興櫃公司(以下簡稱「日本公司」)，為同時符合我國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制度及日本會社法股東名簿維持義務相關規定，提醒委託人(甲方)應知悉並同意下列事項：

一、甲方透過本公司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之帳簿劃撥系統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持有以集保結算所作為名義上股東並登錄於日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股票(以下簡稱「投資股票」)，為日本公司之實質股東(以下簡稱「實質股東」)。

二、實質股東戶內持之日本公司投資股票，係由集保結算所以名義上之股東身分登錄於該日本公司之股東名簿。

三、實質股東若有意對日本公司直接行使其股東權利(依日本公司法及日本公司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提案權及資訊揭露請求等)，須依集保結算所定方法，申請將實質股東保管劃撥帳戶內之全部或部份日本公司投資股票轉帳至日本公司之登錄專戶，並將名義上股東地位由集保結算所移轉給該實質股東，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服務代理機構逕為辦理，集保結算帳戶內之前開移轉之意表示無須為額外之通知。實質股東辦妥前述轉帳作業後，即無須為證券商營業處所或集中交易市場買賣該等投資股票。

四、實質股東日解曉並同意，服務代理機構及本公司自基準日前三營業日起至基準日當日不受理第三項之申請。

五、於本公司登錄專戶有股票者(以下簡稱「登錄專戶股東」)，得依集保結算所定方法，申請將股票轉帳至其開設之保管劃撥帳戶，並將名義上股東地位由實質股東移轉回集保結算所，並依集保結算所就前述轉帳作業後，方能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或集中交易市場買賣該公司投資股票。

六、實質股東同意於日本公司所定股東權利之基準日(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表決權行使及取得股息紅利之基準日，係以日本公司之章程記載者為準，其他基準日則由該日本公司依相關規定公告，以下簡稱「基準日」)前一日，自集保結算所受讓名義上股東地位，基準日當日該名義上股東地位移轉回集保結算所，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該日本公司指定之在台服務代理機構(以下簡稱「服務代理機構」)逕為辦理，集保結算所及甲方就前開移轉之意表示無須為額外之通知。據此，各實質股東於基準日時為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得以股東身分直接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受領股息紅利之分派或行使其他股東權利，是以未於基準日前一日將投資股票登載於集保結算所參加人帳戶之甲方，無法享有基準日之股東權利。

七、實質股東未以其自身名義登錄於日本公司之股東名簿前，就其保管劃撥帳戶內之日本公司投資股票，無法以股東身分向日本公司直接主張股東權利。

八、甲方若因權益受損而擬提起訴訟時，應妥適選擇具管轄權之法院。甲方權益若因日本公司或其負責人違反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而受損時，甲方得於我國法院提起訴訟。甲方亦得依第三項規定申請集保結算所受讓名義上股東地位，並由日本公司社會法規定提起追究董事責任或股東會決議撤銷等訴訟，或依日本民事侵權規定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由於具體個案情形各有差異，甲方宜審慎評估於我國或日本法院提起相關訴訟之可行性。據此，各實質股東於基準日時為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得以股東身分直接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受領股息紅利之分派或行使其他股東權利，是以未於基準日前一日將投資股票登載於集保結算所參加人帳戶之甲方，無法享有基準日之股東權利。

九、本特別注意事項所列之事項僅為示例性質，對於持有日本公司投資股票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須詳加研讀本特別注意事項外，尚應詳讀日本公司之公開說明書等公開資訊，並對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慎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捌、買賣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買賣辦法第三條之一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轉換公司債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買賣辦法第二條之一規定訂定。

委託人(甲方)於事前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以下簡稱轉(交)換公司債)前，應充分了解下列事項：

一、轉(交)換公司債係為債權得依其發行及轉(交)換方法轉(交)換為股權之有價證券，基於轉換標的證券之價格會有運動關係，甲方應留意轉換標的證券價格對轉(交)換公司債之影響。

二、轉(交)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轉換期間、行使轉(交)換股權之條件暨其相關事宜，係由發行人明訂於發行及轉(交)換辦法中，但轉(交)換公司債上櫃、上市後在櫃檯買賣市場、集中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求機制決定。

三、甲方於購買轉(交)換公司債前，應先行詳讀其發行及轉(交)換辦法，並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四、甲方於轉(交)換公司債之可行使轉(交)換期間屆滿，而未提出行使轉(交)換權利之要求者，視同放棄行使轉(交)換權利。

五、轉(交)換公司債其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時，會先行停止轉(交)換公司債之轉(交)換申請(註)，甲方應了解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交)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交)換，且當有個停止轉(交)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交)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交)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交)換之情形。另公司法第228條之1已放寬公司得每季發放股利，將可能導致轉(交)換公司債停止轉(交)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甲方可行使轉(交)換期間。

註：召開股東常會將自股東常會日(含)往前60日起停止轉(交)換；召開股東臨時會將自股東臨時會日(含)往前30日起停止轉(交)換；無償配股、發放現金股息或現金增資均自停止過戶日前15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停止轉(交)換，期間約26日。(以上停止轉(交)換期間會配合法規修正而變動，以下釋例亦同)

例一：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以至債券到期。

甲公司1年只配息1次，106年度公司於5月5日召開股東常會、於6月6日辦理年度配息、於7月7日辦理現金增資。

該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於106年7月3日到期，該轉換公司債106年停止轉換期間如下：

停止轉換事由	停止轉換期間	停止轉換日數
召開股東常會	106/3/7(二)~106/5/5(五)	60
辦理年度配息	106/5/10(三)~106/6/6(二)	27
辦理現金增資	106/6/12(一)~106/7/7(五)	26
債券到期	106/7/3(一)	共計 109 天

故該轉換公司債自106年3月7日起長期無法行使轉換，至債券到期日前僅5月8日、9日及6月7日、8日、9日共計5日得提出行使轉換。

例二：公司法第228條之1已放寬公司得每季發放股利，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期間大幅增長。

乙公司於新制實施後改採按季發放股利，每年可配息4次，該年度乙公司辦理1次股東常會、1次現金增資及4次配息作業，其發行之未到期轉換公司債該年度全年停止轉換期間共計約160+26=204天，約佔全年365日之52%。

六、另外可能因發行人違反櫃檯買賣、上市契約、發生發行及轉(交)換辦法訂定之終止上櫃、上市事由或轉換標的證券終止櫃檯買賣、集中市場交易等情事，致使轉(交)換公司債必須終止櫃檯買賣、集中市場交易。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示例性質，對所有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另尚應詳讀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等公開資訊，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委託人(甲方)承諾對投資買賣有價證券之認購(售)權證、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興櫃股票(含外國興櫃股票)、附認股權有價證券、投資日本公司來臺上櫃(市)及興櫃股票之特別注意事項、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買賣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之風險應自行負責，於投資買賣前已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專人解說，對上述交易之各類風險業已充分明瞭，並已收到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交付上開風險預告書，特此聲明。

委託人茲此聲明貴公司確曾指派專人向委託人解說下列風險預告書之內容並已交付，且委託人已充分瞭解商品交易之風險，並明瞭在特定狀況下，會有淨值計算未能及時更新及交易價格出現折溢價等情況。

壹、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含上市/上櫃買賣、國外標的、牛熊證)

貳、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風險預告書

貳、附認股權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含上市/櫃檯買賣)

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風險預告書

捌、買賣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

委託人：

帳號：

日期：

(簽名蓋章)